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文件

计算机〔2018〕4号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师备课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规范我院教学工作，全面推进课程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此制度。

一、教师上课前必须认真备课，写好备课笔记或详细的讲课提纲，必要时编写补充讲义。

二、新教师需熟悉教材，首次上课需进行试讲，教研室主任同意方可授课。

三、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教学内容及学生的实际情况备课，做到内容充实，符合教学大纲要求，条理清楚，重点突出，理论联系实际，讲究教学方法，努力提高备课质量。

四、指导实验教学的教师对每个学生的实验必须经过试做。

五、学院、教研室应经常检查教师的备课情况，对备课认真，讲课质量高的教师要及时表彰，好的经验要在本院（室）教师中推广。

六、同一学期同一门课程由两人及以上教师同时授课，需进行集体讨论，进行三次以上的备课，填写集体备课本。

七、备课情况作为对教师教学质量评估、教学工作考核的依据。

闽南师范大学计算机学院

2018年5月